

招标编号：N5103012023000058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神经血管治疗仪等一批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 成都银行
3.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5.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6.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7.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8.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9.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0.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11.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2. 雅安市商业银行
13.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15.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6. 乐山市商业银行
17. 四川天府银行	18.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19.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13-6681238

举报邮箱：863219291@qq.com

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7
三、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	9
五、开标和中标	1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七、投标纪律要求	18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九、其他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格式 1 投标函	21
格式 2 承诺函	22
格式 3 承诺函（如涉及）	23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4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25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格式 8 商务应答表	28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9
格式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0
格式 11 技术要求应答表	31
格式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32
格式 1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3
格式 14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34
格式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35
格式 1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仅供参考）	36
格式 17 强制采购承诺函	3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2
一、项目概述	42
二、采购标的清单	42
三、技术参数要求	42
四、商务要求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6
一、总则	46
二、评标方法	46
三、评标程序	46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五、废标	54
六、定标	55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5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委托，拟对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神经血管治疗仪等一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3012023000058

二、招标项目：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神经血管治疗仪等一批项目

三、采购预算：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神经血管治疗仪	1	台	
2	骨质疏松治疗仪	1	台	
3	便携式吞咽电刺激治疗仪	1	台	

五、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

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3年03月29日至2023年04月04日，上午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3. 获取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4.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4月19日09:30（北京时间）在开标地点开启。

十二、开标地点：四川省自贡市泰丰国际贸易中心C区1号楼26楼。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自贡市自流井区檀木林街2号

联系人：钟先生

电 话：0813-2211423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泰丰国际贸易中心C区1号楼26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813-66812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投标人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45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13,240.00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6），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p> <p>1.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4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p> <p>2.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强制采购承诺函(格式17)原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四）4.3.3《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或扣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7	失信企业	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813-6681231
12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813-6681231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自贡市泰丰国际贸易中心C区1号楼26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3-6681239
14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813-6681231
15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编制，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的形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3-6681231。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泰丰国际贸易中心C区1号楼26楼。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自贡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3-2110917。 联系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77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人定额收取 4050 元，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收取。 收款单位：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龙汇路支行 账 号：5105 0161 0041 0000 0061
19	投标文件数量 (实质性要求)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开标一览表：1 份； 4. 投标文件电子档：1 份。
20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说 明	1. 本项目除明确标注“允许进口设备投标”字眼的设备以外，其余均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2. 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审因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 2.2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神经血管治疗仪**。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

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九) 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5）。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包括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12）；

- (4) 技术要求应答表（格式 11）；
- (5) 产品彩页资料(如有)；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有)；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10）及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2) 商务应答表（格式 8）；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9）；
- (4) 强制采购承诺函（格式 17）如涉及；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招标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详见格式 13）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招标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详见格式 13）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招标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详见格式 14）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的参考方法：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先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完成后再将纸质版正本胶装成册，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投

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评标程序及定标原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7.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27.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7.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7.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27.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布。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

进行验收。

38.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1.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正当得

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

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愿放弃中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方在招标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七、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十、**(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_次。在投标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_次，仅限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 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名称）作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_____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3 承诺函（如涉及）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2）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最终报价_____（大写：_____）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2.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开标一览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8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招标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应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投标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招标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1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招标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应答情况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招标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4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电子档)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名称：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

格式 1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仅供参考）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四川盐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7 强制采购承诺函

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交由采购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1.4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2.1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注：

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

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资格要求：

1.1.1 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

(1)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投标函原件（格式1）。

(3) 承诺函原件（格式2、格式3）。

(4)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2022年度（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⑦投标人也可提供财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15）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16）（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2 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2.1 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可不提供。（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1.2.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7）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应当提供的具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3.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格式4）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所投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一类时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复印件。

2.2 所投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类仅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根据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临床的发展需求，拟采购神经血管治疗仪等一批医疗设备。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神经血管治疗仪	台	1	是
2	骨质疏松治疗仪	台	1	否
3	便携式吞咽电刺激治疗仪	台	1	否

三、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1	神经血管治疗仪	1台	<p>1. 功能与配置</p> <p>1.1▲治疗仪采用属于 3R 类激光的 LED 近红外线和红光两种耦合光源照射技术，用于扩张血管，营养神经，治疗糖尿病下肢神经、血管病变引起疼痛、麻木等症状。同时还具有消炎止痛，促进创面愈合的功能。</p> <p>1.2 针对人体不同器官、不同组织可选择多种脉冲频率治疗模式。</p> <p>1.3 触摸控制面板，治疗强度 10 档调节。</p> <p>1.4 治疗时间可调，治疗完有定时提醒功能。</p> <p>1.5 治疗仪分两路控制治疗片强度、治疗时间，可分别治疗两名患者。</p>

		<p>1.6 治疗片可自由弯曲，能贴合人体各部位。</p> <p>1.7 治疗仪配置主机一台，治疗片 8 个，绑带 8 条等。</p> <p>2. 性能要求</p> <p>2.1 LED 光源波长：</p> <p>2.1.1▲红光 LED 峰值波长 640nm，误差不超过±10%；</p> <p>2.1.2▲近红外线 LED 峰值波长 880nm，误差不超过±10%。</p> <p>2.2 治疗脉冲频率：</p> <p>2.2.1▲脉冲频率 73Hz、146Hz、293Hz、587Hz、1174Hz、2349Hz、4698Hz 可选；同时还有 A、B、C 三种组合频率治疗模式。</p> <p>2.2.2 脉冲频率误差不超过±5%。</p> <p>2.3 治疗片输出功率密度范围：0~5mW/cm²，由小到大可调，误差不超过±20%。</p> <p>2.4 可选工作模式：7 种单一频率治疗模式和 3 种组合频率治疗模式：</p> <p>2.4.1▲频率模式 1（73Hz）、频率模式 2（146Hz）、频率模式 3（293Hz）、频率模式 4（587Hz）、频率模式 5（1174Hz）、频率模式 6（2349Hz）、频率模式 7（4698Hz）；</p> <p>2.4.2▲频率模式 A（频率模式 1、4、5 每 60s 循环切换）；</p> <p>2.4.3▲频率模式 B（频率模式 3、4、5、7 每 60s 循环切换）；</p> <p>2.4.4▲频率模式 C（频率模式 1、2、3、4、5、6、7 每 60s 循环切换）。</p>
2	骨质疏松治疗仪	<p>1、设备组成：微电脑操控台、治疗床、床面治疗器、两个环状治疗器、加热垫；</p> <p>2、▲床面七节履带式磁疗器和可移动的双环状治疗器进行全方位治疗；（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环状治疗器由精密电机配合丝杆驱使进行移动治疗，更加平稳安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最大磁场强度为 4mT；</p> <p>5、▲工作频率：1Hz~100Hz 连续可调，步长为 1Hz，精度为±10%；</p> <p>6、▲设备具有自动程序、编辑程序、手动程序，总计 12 种程序可供临床选择：</p> <p>6.1、自动程序有 6 种治疗模式选择：老年性、绝经后、股骨头、颈椎、腿部、手臂，可针对全身治疗，也可针对局部部位；治疗环根据设定的参数进行移动治疗；</p>

		<p>6.2、具有十种编辑程序，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病症及病情严重程度进行分步骤治疗，每个步骤都可以独立设置工作时间、输出波形、治疗强度、治疗频率及治疗环位置，设置完毕自动保存治疗方案；</p> <p>6.3、手动程序是一种快捷治疗方式，可进行工作时间、输出波形、治疗强度、治疗频率及治疗环位置的调节，参数不保存，适用于简单的治疗；</p> <p>7、▲五种输出波形：正弦波、半正弦波、方波、三角波、脉冲波。波形周期为 0.01s-1s,精度为±10%；其中脉冲的有效脉宽为 5ms±10%；</p> <p>8、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可在 1min~99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步距增量为 1min；</p> <p>9、设备具有床面加热垫，配置独立加热开关，可单独开启或关闭；</p> <p>10、电源要求:AC 220V±10%，50Hz±2%；</p> <p>11、设备功率：400VA；</p> <p>12、▲该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关证书）</p>
3	<p>便携式吞咽电刺激治疗仪</p> <p>1台</p>	<p>1. 双通道便携机型，由主机、输出线、电源线、手持控制器、电极组成；</p> <p>2. ▲仪器配有蝶形电极片、矩形电极片以及月牙形电极片，蝶形电极片用于治疗 and 评估，矩形电极片用于训练，月牙形电极片用于小脑顶核电刺激；</p> <p>3. 液晶屏显示，屏幕尺寸：114mm(±4mm)*64mm(±4mm)；</p> <p>4. ▲评估功能，采用三角波和方波，通过 500ms 或 1000ms 两种脉冲方式，适合不同程度的吞咽及构音障碍评估；</p> <p>5. ▲辅极小脑顶核电刺激功能，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基本频率：23.81Hz、15.87Hz、15.87Hz、11.90Hz；</p> <p>6. 输出电参数： a) 输出电流：0~25mA，分 50 档连续可调，精度±20% b) 主电极开路输出电压：≤150V</p> <p>7. ▲具有五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模式、儿童交替模式、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评估模式。</p>

备注：标“▲”项为设备重要技术参数。

四、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4. (1) 质保期： ≥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解决所提供设备的任何问题；质保期外，终身维修，质保期后若需更换零配件，则只收取配件成本。(2) 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3) 成交供应商提供操作和维修技术培训；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4)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成交供应商指派的专人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成交供应商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5.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验收。

★6. 培训要求：设备验收后，中标人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医师学会为止，且工程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7. 售后服务：当产品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3 天内维修好设备，维修期超过 3 天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维修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7 天。

8. 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涉及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需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

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取证，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应当由招标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9.1-3.9.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

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42分	<p>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2分；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p> <p>1. “▲”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34分；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带“▲”号项的共17项。</p> <p>2. 一般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8分；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非“▲”号项的共19项（非“▲”称为一般条款）。</p> <p>3. 投标人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p> <p>注：</p> <p>(1) 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p> <p>(2) 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p> <p>(3) “▲”条款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作要求的，提供相对应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图册或检测（验）报告或能佐证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的，则视为负偏离。</p> <p>(4) 非“▲”条款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质量保障方案	9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设备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应包含：</p> <p>①投标产品的采购流程及保存仓储条件；</p> <p>②配送方案；</p> <p>③质量管理制度。</p> <p>1、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2、以上述得分基础上，单项内容按以下原则进行加分：</p> <p>①投标产品的采购流程及保存仓储条件：具有采购流程，具有存储能力（提供仓储地址，照片和租房合同复印件或房产证复印件），针对产品属性制定存储方案的加2分；</p> <p>②配送方案：制定不同的配送流程，根据不同情况执行不同配送流程，保障配送效率的加2分；</p> <p>③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中具有质量方针、目标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质量审核制度，设立专人专岗并配置专门的质管人员的加2分。</p> <p>3、本项最多加6分，共9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13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设备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应包含：</p> <p>①售后产品质量保障；</p> <p>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③培训方案；</p> <p>④售后电话及售后服务人员；</p> <p>⑤应急方案。</p> <p>1、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的得1.1分，最多得5.5分；</p> <p>2、以上述得分基础上，单项内容按以下原则进行</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加分：</p> <p>①售后产品质量保障：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范围及措施，针对不同情况制定不同方案，保障产品使用效率的加 1.5 分；</p> <p>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并及时解决问题的加 1.5 分；</p> <p>③培训方案：具有明确的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安排及培训地点、培训知识点及核心内容、培训计划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5 分；</p> <p>④售后电话及售后服务人员：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有拟派制造厂商授权的维修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专线售后服务电话的加 1.5 分；</p> <p>⑤应急方案：针对不同突发情况制定相对应的应急方案并保障产品及售后服务顺利开展的加 1.5 分。</p> <p>3、本项最多加 7.5 分，共 13 分。</p>	
5	履约能力	6 分	<p>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

方式一：招标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2.3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6.2.4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样例)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XXXXXX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XXXX

供应商(乙方):
医院

签订地点: 自贡市第四人民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单位:

元)

序号	注册证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国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合计
合计金额: RMB¥ XXXX元						大写(人民币): XXXX			

二、合同总价

1、交货地点: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承担设备运至甲方的运输及保险费用,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坏,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X,即RMB¥X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仓储、报关、检验检疫、卸货、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保险费、税费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属于符合上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要求的合格、正规渠道生产的全新货物（未曾销售或使用过的、未返修过的原装整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所有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质量合格证、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其它配套的技术资料。

3、所有货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全部货物或部件。

四、货物运输：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及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五、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合同签订生效后 X 日内交货，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甲方负责安装场地的必要准备，乙方免费提供全面的房屋结构、水电路等设计图纸及安装的技术要求等资料（如需要须提供），并派人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3、验收联系到货及验收联系人：到货及验收乙方须提前三日联系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员罗老师（0813-2203397）。验收所需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合格证（国产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保修卡、使用说明书、其他随箱资料、设备使用培训记录及照片、设备维修培训（需联系设备科维修组，电话：0813-2205357）、检定/检测/校准报告（属于计量器具设备，还需提供首次检定/检测报告）。

4、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乙方工程师的所有费用。

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共同进行参数测试和技术评估。完全合格且满足本合同有关要求后，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6、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6.1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若乙方不签署则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笔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7、设备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阶段中，如设备有包装损坏、质量缺陷、配置短缺、功能短缺、规格型号不符、数量不符、资料不全等情况，乙方应在甲方发现存在前述问题之日起 30 日内无偿采取更换、补齐等措施解决。如果乙方在 30 日未无偿给予解决，乙方承担

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承担违约金。

8、如货物因质量原因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设备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清理设备外包装，保持安装环境干净整洁。

六、付款方式

XXXX

七、售后服务

1、设备整机质保X年，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因素，包退换，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过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及差旅费。

2、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好率 $\geq 95\%$ （按365天计算），耽误一天则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当产品出现故障时，将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作出投标，5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含节假日），明确故障后，应在7天内（含节假日）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7天未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如货物因质量原因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乙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5、乙方提供操作和维修技术培训；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

6、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指派的专人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XXXX。

八、培训方面

设备验收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医师学会为止，且工程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九、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迟交货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2、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

3、乙方构成违约的，但本合同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尚应赔偿损失。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管辖。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进行有关通知的有效地址。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约定、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各文件相互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及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约定、本合同的附件及本合同如有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附件：1、乙方技术应答表

附件：2、乙方商务应答表

附件：3、技术参数及验收清单

签字项：

甲方：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200450903442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檀木林街19号、丹桂北大街400号		地址：	
开户行：工行自贡分行		开户行：	
账号：2303303109026417216		账号：	
商务联系：杨老师 0813-2203397 商务联系：罗老师 0813-2203397		行号：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 商务联系： 维修联系： 公司座机：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鉴证方）：

鉴证日期：2023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附后 — — — — —

四川益律